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</p> <p>企業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、企業實習授課教師與本系 2 位老師共同組成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企業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、企業實習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本系至少 2 位老師共同組成</p>	<p>依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（113.12.03）決議修正</p>

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2016.03.03
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2022.10.20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2024.04.16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2024.12.03

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作業提升所學專長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提供學生校外實習，旨在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職場適應能力，進而激發潛能，養成獨立自主之人格。

第三條 本系每年洽詢各相關產學合作企業，提供暑期、第二學期實習之名額，俟收到回文確定實習單位名稱、名額、薪資條件及實習期間後，即正式於布告欄及網路上公布，以提供學生參考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本系接洽之暑期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：依本系與產學合作企業約定之時間。參與遴選請備妥「簡歷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等資料。

第五條 實習生甄選與面談

- 一、為達到實習的良好效果，在正式實習前個別面談，主要在使學生與機構雙方有直接之溝通，相互瞭解彼此之期待。
- 二、面談內容：解釋面談目的，增進雙向溝通及瞭解，以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；瞭解學生選擇實習之動機，及對實習之瞭解程度；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及相關經驗(包括實習機構類別、服務內容、與單位之關係、專業學習、以及參與社團經驗、擔任志工經驗等)以及學生之自我認識：本身之專才及優缺點、學生對實習之期待、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。

三、甄選標準：自我表達能力、組織及分析能力、專業知識及工作熱忱、儀表、服裝儀容。

第六條 通過甄選後，學生應填繳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請學生本人、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，於實習前，送繳系辦。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應選修「企業實習」課程。

第七條 實習評量：實習期滿前，本系需函寄「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」至學生實習單位進行評量。

第八條 實習期滿後，在開學後兩週內，繳交 1,000 字以上「實習心得報告」至系辦備查。

第九條

本系為推動學生企業實習課程有關工作，得成立企業實習委員會負責相關管理工作。企業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、企業實習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本系至少 2 位老師共同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位召集人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